

凤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公众征求意见稿)

公众征求意见稿

凤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3
第一节 现状概况.....	4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6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8
第二章 空间发展战略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战略目标.....	10
第三节 性质定位.....	12
第四节 主要指标.....	13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14
第一节 总体格局.....	14
第二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14
第三节 主体功能分区细化.....	16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7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20
第一节 农业生产格局优化.....	20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0
第三节 全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22
第四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3
第五节 乡村产业振兴与风貌整治.....	24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26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26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6

第三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7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第五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30
第六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30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33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33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34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34
第四节	产业园区规划.....	36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7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39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39
第二节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42
第三节	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44
第四节	乡村风貌整治.....	46
第八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47
第一节	综合交通布局.....	47
第二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50
第三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规划.....	53
第九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56
第一节	规划范围划定.....	56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56
第三节	规划分区.....	58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60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61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63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65
第八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68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69
第十节 地下空间规划.....	70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71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72
第十三节 城市设计.....	75
第十四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77
第十章 规划传导指引约束.....	78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78
第二节 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78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79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1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81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1
附表.....	84
表 1 规划指标表.....	84
表 2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85
表 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85
表 4 城镇体系规划表.....	87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落实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化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科学优化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全面统筹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加快提升县域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大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特编制《凤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 2 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内涵发展，践行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做到资源可承受、可持续发展。

问题导向，破解发展难题。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和未来风险评估为基础，着力解决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历史遗留问题，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协调好保护与发展、刚性与弹性、存量与增量、近期与远期关系，为区域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三线管控，严守安全底线。落实“三条控制线”管理要求，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真正让“三条控制线”成为不可逾越的红线，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底线。

区域协同，推进城乡融合。落实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等空间发展战略，以目标为导向，网络化、均衡布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推动形成开放协调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文化传承，突出特色宜居。充分体现本地自然地理、经济发展、产业特色、挖掘显化本地自然禀赋和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传承。以人为本，围绕人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安居乐业，优化国土空间功能与布局，科学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规划建设宜居宜业的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实事求是，确保规划落实。尊重区域发展规划，把握区域发展特征和自然生态本底条件，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提出分级分类的用途管制措施，将乡镇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控制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性协调性，具有可操作性。

党委领导，强化公众参与。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组织方式，健全专家咨询与公众参与等机制，加强规划上下联动、部门协同，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广纳民意、广集民智、广聚共识，将规划编制过程转变全社会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过程。

第3条 规划范围与空间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凤凰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县域、涉中心城区乡镇和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

县域：包括沱江镇、廖家桥镇、竿子坪镇、禾库镇、千工坪镇、新场镇、落潮井镇、腊尔山镇、木江坪镇、茶田镇、阿拉营镇、吉

信镇、山江镇、林峰乡、水打田乡、麻冲乡、两林乡，总面积 1733.59 平方公里。

涉中心城区乡镇：包括沱江镇与廖家桥镇，总面积 300.85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包括廖家桥社区、瓦场村、漾水坨村、土桥坳村、木林桥村、大坳村、土桥村、红旗社区、新田垌社区、金坪村、南华山林场 2、大众村、三王阁社区、古城社区、南华社区、沙湾社区、城北社区、杜田村、棉寨村、虹桥村、齐良桥村、大黄土村、青瓦村，总面积 56.15 平方公里。

第 4 条 规划期限和效用

规划期限以 2020 年为规划基期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年为 2025 年。

本规划是凤凰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法定文件。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各项开发建设和涉及国土空间利用和布局的各项政策的制定以及下位规划的编制，均应遵循本规划。

规划文本中带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第一节 现状概况

第5条 区位分析

凤凰县地处湖南省西部边缘，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西南角。位于东经109度18分—109度48分，北纬27度44分—28度19分，南北长66公里，东西宽50公里。东与泸溪县交界，北与吉首市、花垣县毗邻，南靠怀化市的麻阳苗族自治县，西接贵州省铜仁市的松桃苗族自治县。

全县交通便利，G209和G354在县境内纵横交错，张吉怀高铁在县城东部穿过，县城距离铜仁·凤凰机场30公里且有G354公路直达，已建成的包茂高速公路、杭瑞高速公路进一步加强了凤凰县对外交通联系。由民航、高速公路、国省道、高铁组成的综合交通网络大大提升了凤凰县在湘西地区的交通区位优势 and 辐射影响能力。

第6条 自然资源状况

凤凰县地形复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向东南呈中山、中低山、低山三级阶梯递降明显。东南部为第一级阶梯，一般海拔在500米以下；中部地带为第二级阶梯，海拔处于500-800米之间；西北部地区为第三级阶梯，海拔在800米以上。全县地貌类型多样，岩溶地貌发育，其中以山地、丘陵、山原地貌为主。

凤凰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温暖湿润，雨水充沛，日照充足，具有冬冷夏热，春暖秋凉，四季分明的特点。年平均气温为15.9℃，大于等于35度日数全年仅10.5天，日照差年平均8.3度。历年平均降雨量1308.1毫米，全年有两个明显降水时段即4-5月（春

雨），6-7月（梅雨）。

凤凰县水系属长江水系，经洞庭湖上溯为沅水系，再上溯分属武水和辰水水系。县境内大小河流溪沟 156 条，总长 709 千米。河流由西南向东北呈树枝状分布，流域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或干流长 5 公里以上的有 40 条，主要河流有武水水系的沱江，万溶江，两岔河和辰水一级支流白泥江。

全县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发现的矿藏有 35 种，这些矿产品中，汞、铅、锌、石煤、硫铁矿、锰矿、重晶石、石灰石分布广，储量大，品位高，埋藏浅，易开采。

第 7 条 社会经济状况

凤凰县是一个以苗族为主、多民族聚居的山区农业县。总面积为 1733.59 平方公里，约为全省面积的 0.84%，占全州面积的 8.12%。现辖沱江镇、廖家桥镇、竿子坪镇、禾库镇、千工坪镇、新场镇、落潮井镇、腊尔山镇、木江坪镇、茶田镇、阿拉营镇、吉信镇、山江镇、林峰乡、水打田乡、麻冲乡、两林乡，共 13 个镇、4 个乡。

2020 年末全县总人口 42.11 万人，常住人口 35.21 万人（城镇人口 15.49 万人，乡村人口 19.72 万人，全县城镇化率为 44%）；在总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 33.33 万人，占总人口的 79.15%；在少数民族人口中苗族 24.9 万人，占总人口的 59.13%。

2020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94134 万元，增长 1.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5307 万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173726 万元，增长 3.4%；第三产业增加值 595101 万元，增长 0.15%。在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中，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2.1：19.4：68.5 调整为 14.01：19.43：66.56。其中，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4.15%。第一、二、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37.52%、54.19%、

8.29%（不变价计算）。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第8条 耕地保护问题

耕地质量较低，难以规模化发展。凤凰县耕地均为中低等地，耕地等别为10-15等，集中在12-14等，耕地质量较低。其中面积最大的等别为13等地，占总耕地的42.00%。且因为地形地质条件，耕地破碎化程度较高，集中连片耕地少，制约了凤凰县农业的规模化发展和农业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

耕地保护与城镇建设矛盾难以协调。根据凤凰县双评价分析，农业开发适宜性较高的区域与城镇建设适宜性较高区域在空间上高度重叠，大量分布在城镇周边地形平坦地区。这部分耕地质量等级高、集中连片，建设占用后能够开发补充的耕地多分布在地形陡峭地区，且分布零散，质量较低，耕地保护与城市建设的矛盾日益凸显。

第9条 生态保护问题

水资源丰富，但分布不均衡。从凤凰县水资源总量分析，水资源总量远远大于总用水量，水资源充沛。但降水受到气候、地形等因素的影响，呈时空分布不均匀的特点，导致部分区域短时间内用水紧张，对农作物种植影响较大，存在农业灌溉缺水现象。

生物多样性受到一定破坏。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凤凰县铁路、公路、水利工程、城市开发等建设活动显著增加，破坏了物种原有生境，使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破碎化，对种群长期稳定繁衍造成威胁。

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县域水土流失情况较为严重，部分地区矿

山开采、商品林砍伐导致水土流失情况加重，自然修复能力低，需要生态修复工程加以缓解。

第 10 条 城镇发展问题

县城主体地位不突出，重点镇支撑作用偏弱。县城人口规模小，主体地位不突出；两个重点镇阿拉营镇和吉信镇，规模发展水平低，不能有效支撑区域经济发展。

产业园区综合实力不强，产城融合支撑不足。园区产业综合实力与竞争力不强，产业发展偏弱、产业链条较短、高附加值环节不足，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程度偏低。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滞后，产城融合水平偏低。

第 11 条 自然灾害风险

县域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局部地区地质灾害易发性明显。凤凰地处湖南省西部武陵山区，境内地形切割强烈，地貌起伏变化大，山峦纵横，丘陵起伏，地质构造复杂，具有极易发生地质灾害的环境基础。

工程建设量增加及局部地区极端气候加剧，防灾压力增大。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动和改造不断加剧，其影响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加，导致或加剧地质灾害，使之呈不断上升趋势。特别是山区、河谷等地质环境脆弱地带工程建设极易诱发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地质灾害监测系统有待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监测尚处于起步阶段，监测手段普遍落后，管理难以及时到位，缺乏资金保障，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12条 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

凤凰县位于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是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未来发展应结合环境特色，深入贯彻中央生态文明理念，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统筹生态文明建设与城镇开发关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第13条 国省重大发展战略新红利

时代大变局、经济大循环、区域和城市发展版图的大洗牌，为凤凰县未来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机遇和条件。从中央发展战略来看，“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将在未来五年进一步释放。凤凰县应抢抓机遇，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充分发挥地处湖南、重庆、贵州三省市交汇处的区位优势，积极谋略“走出去”与“引进来”，扩大与西部地区省份合作联动，利用张吉怀高铁、铜仁吉首高铁等快速通道，优化交通综合网络，形成对外联系的快捷交通网络，对接川渝城市群，积极把握多重重大战略带来的发展红利。

第14条 大湘西文旅圈建设新机遇

2020年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指出着力打造大湘西民族风情游等精品旅游路线，打造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湘西地区开发的决定》将逐步建设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着力打造“一个龙头、两个中心、五大支撑城市、一条廊道、四条精品旅游带、六大旅游板块”的空间发展格局。“两个中心”即以凤凰为核心的

大湘西中部旅游中心和以崑山为核心的大湘西南部旅游中心。

凤凰县应依托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为契机，依托旅游业、民族文化产业、旅游商品生产、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主动与州内县市、铜仁地区、怀化地区、张家界等地区协调和沟通，积极融入张吉怀、沪昆、渝长厦高铁生态文化旅游经济走廊，努力打造成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目的地，实现大湘西旅游产业发展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

公众征求意见稿

第二章 空间发展战略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提出的“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牢牢把握凤凰县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把生态文化旅游业作为主导产业不动摇，作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继续纵深推动全域旅游产业建设，着力把凤凰打造成国际旅游目的地，带动形成区域融合、三产融合、城旅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着力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和城乡风貌品质，为建设富强美丽幸福文明的凤凰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战略目标

第15条 发展战略

1、区域融入，共同发展新路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主动对接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区域发展战略，充分融入长株潭都市圈、“泛长三角”经济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区域联动发展，接受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辐射带动，借助区域交通走廊建设，促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协调与吉首、麻阳、铜仁、花垣等周边市（县）在产业、生态、空间等方面协作，主动融入区域经济产业分工，发挥优势旅游产业，将内生型

产业培育和外部产业引进相结合，实现真正的差异化飞跃式发展，促进区域共同发展。

2、生态交织，文旅交融新理念——生态文旅发展战略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构建县域生态网络，着力推进植树造林、水源保护、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探索建立生态保护、建设与补偿试验区，坚持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相统一，推进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强化华中和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做好重大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廊道生态防护，保障县域生态安全。

依托凤凰县独特的自然生态、文化遗产、民俗风情和特色产业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保护生态、展示文化、旅游富民为理念，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在立足生态安全的基础上，服务湘桂黔、辐射大湘西，着力拓展旅游客源市场，实现县域旅游经济的大跨越，打造特色旅游休闲养生旅游目的地。

3、山城相依，中心极化新方略——集约节约发展战略

积极推进生态移民，实施全域土地节约化利用，适度扩大县城和重点镇规模，加速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强化产业支撑作用，增强自我发展和对外辐射，将城镇集中建设区打造成为区域增长极，构建中心带动、各具特色的“点—轴—网络”空间发展格局。

4、产城融合，宜居宜业新飞跃——产城融合发展战略

优化城镇集中建设区空间结构，促进产业空间与生活空间高度融合，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加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加强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力度，美化街道空间环境；强化公共开敞和公共绿色空间建设，促进城镇集中建设区生活、生产和环境品质大幅

提升，保障城镇集中建设区能够吸引人、留得住人。

第16条 分阶段目标

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相适应。

规划至2025年，凤凰充分把握生态文明建设、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积极融入国家内外大循环战略，围绕绿水青山样板区，全域旅游示范区，逐步推动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将凤凰打造成全国乃至世界的旅游目的地。产业活力方面，融入吉首高新区，铜凤合作区。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实现以古城为龙头、全域旅游全面发展格局；空间魅力方面，基本形成蓝绿连通的生态网络和疏密有致的城市功能总体格局，突出精品红城的风貌提质及特色塑造，全域风景的公园城市气质初现；城市活力方面，城镇化补短板初见成效，设施配置契合需求，基本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

规划至2035年，充分发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及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品牌作用，初步形成国家生态旅游胜地目标。产业活力方面，旅游发展呈现新态势，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全国一流的生态旅游产业集群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空间魅力方面，城区特色突出、魅力蓝绿开放空间凸显，全域风景魅力骨架建成，形成城绿交融的公园城市；城市活力方面，实现高质量的城镇化，完善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三节 性质定位

第17条 职能定位

着力打造省际文旅产业开发合作门户平台；武陵山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武陵山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湘西州次中心城市；湘西州域南部新兴产业和商贸物流基地。

第18条 城市性质

国际旅游名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园林宜居宜养之城

第四节 主要指标

第1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形成融入大湘西、辐射湘黔边区、统筹保护与开发的协调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塑造城乡融合、集约利用的高效国土空间，凤凰历史文化名城风采与山水城风貌交融的魅力国土空间，多向拓展、互联互通的开放国土空间，全面覆盖、重点突出、韧性发展的安全国土空间，建立现代化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凤凰县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详见附表1）

公众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第一节 总体格局

第20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城一带一轴，一屏三江多绿核”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城：即沱江镇、廖家桥镇连片形成的中心城区，通过城关镇和产业园区连片发展，搭建县域经济增长中心，带动全域城乡一体化建设。

一带：即吉-凤-铜发展带，向北连接吉信镇、箐子坪镇至湘西州高新区，向西连接廖家桥镇、阿拉营镇至铜仁市空港高铁经济区，打造城市核心发展轴，串联吉凤融城区与铜仁空港高铁经济区融合协同发展。

一轴：即城市联络发展轴，向西北部串联千工坪镇、山江镇、腊尔山镇、两林乡打造城市联络发展轴，以成功申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建设一批主题鲜明、设施完备、富有活力的特色民族乡镇，串联协同发展。

一屏：一屏为西北部高寒台地生态屏障，包括腊尔山镇、两林乡、禾库镇所在的台地区域。

三江：三江为万溶江、沱江和白泥江，贯穿凤凰，为全域提供水资源支撑。

多绿核：多绿核指凤凰省级自然保护区、凤凰国家地质公园、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多个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

第二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

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和底线。

第 21 条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8378.38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6.37%，主要分布在凤凰县中部至西北部的千工坪镇、山江镇、两林镇、腊尔山镇及禾库镇。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第 22 条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3952.93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3.82%，主要分布在县北部吉信镇、禾库镇及箪子坪镇，县南部茶田镇。其中，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20740.63 公顷，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0985.84 公顷，位于凤凰省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9754.79 公顷，主要分布在凤凰国家地质公园、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外生态保护红线 3212.30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第 23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012.71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74%。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所在乡镇，其中沱江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465.54 公顷，廖家桥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581.65 公顷。

第三节 主体功能分区细化

基于凤凰县本底条件特征，落实和细化省级主体功能区，结合乡镇行政单元，将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区基本功能类型细分至乡镇。因地制宜确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旅游资源富集区等叠加功能类型，建立“3+N”主体功能区划分体系。

第 24 条 农产品主产区

凤凰县无农产品主产区乡镇。

第 25 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

凤凰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乡镇包括茶田镇、吉信镇、腊尔山镇、禾库镇、山江镇、新场镇、水打田乡、林峰乡、落潮井镇、麻冲乡、两林乡、木江坪镇和千工坪镇共 12 个乡镇。占凤凰县总乡镇数量的 71%。

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政策，明确区内产业准

入清单，严格限制各类建设活动，控制人为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严禁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开发利用活动。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生态服务价值，加强引导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

第 26 条 城市化地区

沱江镇、廖家桥镇、阿拉营镇、山江镇、箐子坪镇等 5 个乡镇为城市化地区，占凤凰县总乡镇数量的 29%。

城市化发展区要实施开发强度管控，提高生产要素聚集水平，改造产业园区，引导产业集群发展，优化布局交通、水利、能源、环境保护等重大基础设施，适当倾斜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重大战略、创新开发平台、产业园区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需求。

第 27 条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根据历史文化资源的分布情况，确定沱江镇、阿拉营镇、山江镇、廖家桥镇、麻冲乡和千工坪镇等 6 个乡镇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第 28 条 特别振兴区

确定廖家桥镇、禾库镇、吉信镇和新场镇等 4 个乡镇为特别振兴区。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分区管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分区管制制度。全县共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保护区六

个一级规划分区。

第 29 条 生态保护区

全县规划生态保护区面积 23952.92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3.82%。

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30 条 生态控制区

全县规划生态控制区面积 2300.42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33%。

生态控制区内经评价满足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相关活动。在保护原住民的基础生产生活前提下，只可对原住民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原则上限制各类建设、开发、种植、养殖活动；并应逐步迁出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

第 31 条 农田保护区

全县规划农田保护区面积 32597.75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8.8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可进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 32 条 城镇发展区

全县规划城镇发展区面积 3012.71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74%。

城镇发展区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分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开发，以防止

城市蔓延、无序扩张和低效开发。城镇开发边界指标受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控制。

第 33 条 乡村发展区

在农田保护区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农业与乡村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全县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 109904.2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3.40%。

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区内村庄建设用地区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理。乡村发展区内严禁大规模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 34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全县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1590.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2%。

矿产能源发展区内必须遵循开发准入退出机制。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森林、草原、土地、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防止污染、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对因采矿而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应当因地制宜地复垦利用，保护自然景观。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农业生产格局优化

第35条 农业生产格局

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结合具有凤凰特色的扶贫产业、传统种植业、现代养殖业布局，构建“三带一中心多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

三带：三大优势农业产业带，包括传统种植产业带、优质蔬菜产业带和现代休闲农旅产业带。传统种植产业带主要分布在腊尔山镇、两林镇、禾库镇等县域中西北部山区，农业产业以传统农业、林下经济为主；优质蔬菜产业带以209国道沿线为主的外销特色蔬菜产业带，重点发展优质蔬菜。现代休闲农旅产业带以G354沿线的廖家桥镇为中心，结合休闲旅游与乡村游线路，重点发展特色水果与名优花卉等现代种植业、观光农业等。

一中心：农产品加工物流展销中心，位于工业园内，农产品加工向园区集中，主要进行农产品的精深加工、品牌展销与物流体系建设。

多基地：结合地方特色农业产品，加快推进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规划布局，发展以茶叶、猕猴桃、烟叶、油茶、迷迭香、蔬菜等为主的多个特色产业基地。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6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做到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将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与

此同时，为应对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建设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需要，按照“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分布集中连片、毗邻永久基本农田且质量较好的现状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1%。

第37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控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供地政策，落实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细化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减少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加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引导和论证，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逐步提高占用耕地的经济社会成本，逐步减少单位社会经济产出占用耕地量。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耕地转化为林地、园地、草地的，要恢复开垦同等数量的耕地，实现耕地总量平衡，对于存量问题应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杜绝“一刀切”。做好耕地“进出平衡”的供需分析与预测，做好耕地“进出平衡”指标储备工作，认真开展耕地的动态监测监管，采取措施强化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落实，切实实现耕地年度“进出平衡”。

第38条 全面推进耕地质量建设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标准，协同“田、土、水、

路、林、电、技、管”推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 39 条 充分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在不影响生态功能、不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认定耕地后备资源，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充分考虑耕地后备资源的宜耕性，优先将与已有耕地集中连片的、有水源保证的图斑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确保地块经开垦后具备较好的耕作条件。综合考虑图斑的地表状况、地形坡度、土壤条件及交通条件，优先将实施难度较小的图斑纳入耕地后备资源。

第 40 条 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

设田长、副田长，田长制办公室设置按有关规定办理。乡级设田长，由乡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田长，由乡级党委和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担任。乡级田长、副田长以行政村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村级设田长，由村级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担任。设网格田长，由村级“两委”成员、村（居）民小组组长等担任网格田长。主要任务包括坚决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扎实提升耕地质量，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全面实行线上线下耕地“云保护”。

第三节 全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第 41 条 科学构建村庄分类体系，因地制宜引导村庄发展

基于“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全面振兴发展目标，打造有湘西特色的乡村空间特征。

城郊融合类。共划定 24 个，为协调城乡发展方向，引导农村就地城镇化；统筹城乡基建布局，增强城乡功能互补性；集中打造城镇社区，缩小城乡发展差异度。

聚集提升类。共划定 57 个，为强化村庄规划指导，增强区域发展的中心性；加强空心房整治力度，协调国土空间布局。

农业发展类。共划定 97 个，为创新农业发展载体，提高三产发展融合性；发展农业数字化服务，打造“互联网+农业产业链”工程。

特色保护类。共划定 29 个，为划定保护紫线，挖掘文化景观的多元价值空间；协调传统与现代的关系，进行分区保护和开发。

生态保护类。共划定 42 个，为严格限制新增建设用地，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生态保护为主，加强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转化。

第四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42 条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

在农用地整理方面，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通过实施、旱改水项目，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实现农业提升。

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调整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的基本农田格局。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重点推进以沱江镇、两林乡、水打田乡、阿拉营镇、禾库镇、木江坪镇等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 43 条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它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整治验收

后复垦后的农用地，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要求，节余的农用地指标可在县域内优先流转使用或跨省交易。

第44条 强化农业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在农业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方面，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通过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提高水体的流通性和自净能力；通过采用农业措施、生物措施、化学改良剂使用相结合的方式治理耕地重金属污染，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促进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通过生物治理、人工捞螺和采卵、药物防治等方法，治理入侵生物物种，有效保护本土物种的多样性，减少对农田生态系统的破坏。

第五节 乡村产业振兴与风貌整治

第45条 科学编制美丽乡村规划，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科学编制乡村规划，应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分类编制规划，提高村庄规划的实用性；强调生态优先，强化底线管控；注重保护耕地，集约节约用地；保护地方文化，注重特色传承；加强公共参与，充分尊重民意；注重统筹协调，突出规划重点。

第46条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农村产业多元化发展

合理引导乡村产业布局。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加快发展优质粮油、特色果品、精品蔬菜、名贵花卉和生态养殖等主导产业，突出以腊尔山、山江、千工坪和长潭岗沿线为重点的猕猴桃、优质稻、茶叶产业片区；以吉信、箪子坪为重点的蔬菜、猕猴桃产业片区；以廖家桥、落潮井、阿拉营为重点的茶叶、果蔬、特色养殖业片区；以木江坪、水打田、茶田为重点的油茶、柑桔片区。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循环农业、功能农业、加工农业，推动农业产业链由第一产业向二三产业延伸，加快推进农业的转型升级，实现农业价值链由产品收益向服务收益转变。

加快推动农旅融合发展。利用乡村良好的生态环境、优美的田园风光积极推进大农业与旅游业的融合协调发展。建设一批民族体验型、休闲度假型、观光型、采摘型旅游园，带动农（渔）家乐、民宿、特色农庄等业态发展。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安排乡村产业用地指标，新编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鼓励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

加强农业产业品牌创建。建立农产品可追溯制度，实现农业全程绿色生产，全县规模农业园区全部达到“三品”认证标准，优质农产品基本实现地理标识认证；实施农产品质量全程管理，重点打造猕猴桃、富民柚、黄金茶、稻花鱼、优质稻等国内知名品牌，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第47条 生态保护格局

构建“一核一屏多廊道多斑块”的生态保护格局，确保全域各类生态系统功能的有效发挥。

一核：依托南华山森林自然公园为中心城区生态绿核，与穿城而过的沱江共同构建古城山水相融、环境优美的生态格局。

一屏：西北高寒台地生态屏障，凤凰县内地形复杂，整体地形西高东低，以腊尔山镇、两林乡、禾库镇所在的台地构建西北高寒台地生态屏障，在农产品供应、资源保护、气候调节和区域生态稳定性维护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对县域中部、东部起到缓解生态环境压力的作用。

多廊道：万溶江、沱江、白泥江构成的水生态廊道，张吉怀高铁构成的铁路生态廊道，吉怀高速、杭瑞高速构成的公路生态廊道，在凤凰境内构建起纵横成网、连续完整、景观优美、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为全县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及农业生产生活提供水资源供应。

多斑块：依托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构成县域生态斑块。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8条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本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合理控制用水总量。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安全，坚持农业

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优化用水结构。

第 49 条 加强水源保护，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和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上级要求，对凤凰县沱江、万溶江水库、龙塘河水库、大小坪水库、地下饮用水源地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保护和管控，确保饮用水安全。

凤凰县沱江、万溶江水库、龙塘河水库、大小坪水库一级保护区实行全封闭管理，完善围网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开展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第 50 条 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沱江、万溶江、白泥江等水系和水域岸线管理，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空间及其防护空间进行重点保护，严格建设管控。开展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业和生活污水防治、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和水生态治理工作。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第三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1 条 严格落实林地保护目标

以“调结构、提质量、增资源、增效益”为核心，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可持续利用的方针，统筹协调林地的保护与利用，优化林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规划期末，全县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森林质量、碳汇能力、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

第52条 进一步加强林地用途管控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优化林地保护利用区划布局，实行分区域、类别和林地等级制定利用措施。严格限制公益林林木采伐，仅允许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因科研教学、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公益林地，禁止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的补充法规办理公益林林地使用手续。

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全面停止脆弱性、物种珍稀性等指标，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保护重点区域除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生态修复等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天然林林地使用的有关规定，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禁止占用天然林地开垦耕地，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严厉打击破坏天然林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在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不破坏地表植被的前提下，可在天然林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

第53条 提高森林质量，增强碳汇能力

推进森林科学经营，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调整优化林分结构，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增加森林蓄积，增强森林植被和森林土壤碳汇能力。加大投入力度、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建立林地

质量评价定级制度，科学利用林地，提高森林经营水平。

根据资源禀赋推进实施南华山森林公园整体开发、风景名胜区建设、天星山地质公园及喜鹊坡绿化等生态旅游项目。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大力推广林下经济及森林康养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功能显著、设施齐备、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森林康养基地，构建产品丰富、标准完善、管理有序、融合发展的森林康养服务体系。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54条 明确重点开发矿产及矿山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立足全县矿产资源资源，控制减少矿权总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综合考虑资源分布、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环保、林业等因素，在资源条件允许、环境影响小、区位较隐蔽的区位设置砂石土矿允许开采区20个，其中设置开采规划区块的的允许开采区10个，空白允许开采区10个，待以后在矿权控制指标数内“关一开一”投放。

第55条 加强矿产资源的综合整治

加快小型矿山整治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彻底扭转矿产资源开发“小、散、乱、污”的现状，从根本上改变我县矿产资源开发格局，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推进重点生态保护区内矿业活动专项整治，加快清理过期矿业权，促使各类保护区的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深入推进以砂石土矿为重点的露天开采矿山专项整治行动，突出环保和安全要求，依法整顿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不符合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严厉打击违法勘查开采行为。

第56条 推进矿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全面压实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新建矿山必须按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现有矿山必须在限期内达标，到期未达标的，一律停业整改。到2025年，全县生产矿山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加强绿色矿山动态监管，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制度，建立绿色矿山管理长效机制。

第五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第57条 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成凤凰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凤凰国家地质公园和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到2035年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不低于20740.63公顷。

第58条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间的协同调整机制

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六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59条 生态修复分区

根据凤凰县自然地理和生态空间特征，坚守凤凰县生态安全底

线，衔接湖南省“一江一湖四水”的生态安全格局、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湘西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凤凰县共划分四个生态修复分区。分别为北部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修复区、南部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修复区、东部古城生态保护修复区、西部国土综合整治区。

北部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修复区。包括吉信镇、篁子坪镇、禾库镇、两林乡、腊尔山镇、木江坪镇，以水土流失、石漠化防治、水环境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对区域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修复与保护。

南部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修复区。包括茶田镇、林峰乡、水打田乡、新场镇，以森林质量提升、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在全面保护常绿阔叶林等原生地带性植被的基础上，科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东部古城生态保护修复区。包括沱江镇，以城镇空间品质提升为重点，对凤凰县城进行综合修复与保护。通过城区道路绿化、水系绿化构建城市森林生态建设骨架，增加城区公园、广场、游园等绿地面积，提高城市森林质量，建设以休闲游憩、生态防护为主的环城林带，构筑凤凰县城市生态安全屏障。

西部国土综合整治区。包括山江镇、廖家桥镇、千工坪镇、麻冲乡、落潮井镇、阿拉营镇，以土地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提升、水土保持为主，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强化农田保护林网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造坡耕地，维护土地生产力；做好重要河道及水库水源区面源污染防治，维护水质和生态多样性；改善农田生境，提升人居环境；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

第60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

以生态修复分区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为基础，将凤凰县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划分为国家地质公园、两头羊省级自然保护区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凤凰县西北部国土综合整治区域、九重岩省级自然保护区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凤凰古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沱江下游水土保持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区域、国家森林公园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沱江中上游水土保持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区域、凤凰县中西部国土综合整治区域8个区域。

按照生态保护总体格局、结合生态修复分区及重点区域，聚焦全县生态、农业、城镇主要问题和主攻方向，规划山体修复综合治理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森林生态修复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农业空间整治工程、城镇空间整治工程共6类工程。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第 61 条 区域游线联动，构建区域精品旅游线路

加强跨区合作，打造 4 条区域联合旅游线路。在张家界、永顺、衡山、武隆、荔波五大世界遗产地环绕，茶峒古镇、芙蓉镇、镇远古镇等后发追赶的区域竞合态势下，扩大开放，加强跨区域间合作，联手打造旅游走廊，走合作共赢发展道路。以张家界、怀化、铜仁、凤凰为主要旅游集散中心城市，构建形成四大区域旅游精品线路，包括“世界名片”黄金线路、“湘黔走廊”精品线路、“武陵印象”精品线路及“三山三城”精品线路。

第 62 条 融入吉凤产业协作，实现区域经济联动发展

抓住“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强省战略大力实施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积极推动湘西南部核心经济区建设，打造由吉首高新区、吉信、凤凰中心城区、阿拉营区域联动发展城镇带，将改变凤凰及工业集中区在大湘西地区的经济格局，为集中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创造更多机遇。

第 63 条 发挥高铁效应，完善区域交通网络体系

张吉怀高铁、铜吉高铁相继建设，凤凰将迈入“高铁时代”，积极发挥高铁效应，构建半小时、一小时、两小时区域交通网络体系。依托杭瑞高速、凤凰-龙山高速、包茂高速、凤凰-辰溪高速打造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全县所辖乡镇的半小时交通圈；依托高速国道向东西南

北联系构建临县市一小时交通圈；依托张吉怀高铁打造两小时交通圈联系周边中心城市交通圈。同时，构建“快进慢游”多层次的旅游交通体系，打造全域旅游大交通。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第64条 构建新型城乡融合发展体系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的三级城镇化体系。一中心即中心城区，包括沱江镇、廖家桥镇，五个重点镇即箐子坪镇、阿拉营镇、吉信镇、禾库镇、山江镇，一般乡镇即木江坪镇、腊尔山镇、茶田镇、新场镇、千工坪镇、林峰乡、两林乡、水打田乡、麻冲乡。（城镇体系详见附表9）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65条 产业发展目标

争创绿色发展先行区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66条 产业发展策略

坚持将生态文化旅游作为主导产业，深入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策略，加强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和工旅融合。

文旅融合，加快旅游与体育、会展、影视等第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各类博物馆、示范基地、演艺基地、创作基地等建设。

农旅融合，创意打造一批集生态观光、农事体验、民宿居住、休闲度假、特色餐饮供应、特色商品展示于一体的星级乡村旅游点、田园综合体。

工旅融合，大力开发具有高附加值和浓郁民族特色的民间工艺品、

特色食品、民族医药、旅游小商品，依托“凤凰之窗”做大做强集研发、生产、展示、销售于一体的旅游商品产业园区。

第 67 条 产业体系构建

贯彻落实制造强省战略和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方案，构建以生态文化旅游业为主导、以特色现代农业为基础、以文化旅游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轻纺 6 大产业为支撑的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 68 条 城乡产业空间新格局

1. 构建“卍”字形产业发展格局

依托县域主要交通通道，构建“卍”字形全域产业发展格局。以凤凰中心城区为重要节点，东西向依托凤大高速、国道 G354、铜吉高铁（规划）和凤凰-辰溪高速（规划），串联廖家桥镇和阿拉营镇等产业强镇，联动铜仁市空港高铁经济区，构建新型经济产业走廊。南北向依托张吉怀高铁（在建）、吉怀高速、国道 G209 和焦柳铁路，串联县城、箴子坪镇、吉信镇等，对接湘西经开区，打造县域东部承接产业转移经济带。依托凤凰（南长城）-花垣-龙山高速公路（规划）和省道 S256，串联西部各乡镇，构建西部乡镇经济产业发展带。

2. 打造“1+5+N”的特色产业空间布局

以中心城区为龙头，全面提升古城景区文化旅游业，依托凤凰工业集中区，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商品研发与加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信息综合服务三大产业，强化城区产业引领地位。

围绕中心城区打造五大城镇融合产业片区：以生物医药加工、新材料为主的阿拉营镇产业园区；以药用朱砂、朱砂工艺品为主茶田朱

砂小镇；以钒锰资源生产加工为主的沱江镇片区；以服装、鞋业等密集型劳动产业为主的禾库产业孵化园区；以对接湘西州经开区实现资源共享、承接产业转移为主的箐子坪片区。

县域打造多个特色产业片区：包括山江苗族风情旅游片，凤凰新城文旅旅游片、长潭岗水乡旅游度假片、南长城黄丝桥古城文化休闲旅游片以及其他乡镇的特色农业及乡村旅游片区。

第四节 产业园区规划

第 69 条 园区发展定位

将凤凰产业开发区定位为湘西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主阵地，少数民族特色工业示范区，国家武陵山区扶贫攻坚主战场和产城融合新城区。

第 70 条 园区规模及布局

凤凰产业开发区面积 298.90 公顷，规划用地布局划分至二级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等分区，其中工业用地占园区总面积 60%以上。

第 71 条 园区产业体系

规划形成“一主一特一新”的园区产业体系，“一主”，即以旅游商品和食品加工为主的主导产业，“一特”，即以健康养老及文化创意为特色的特色产业，“一新”，即以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为先导的新兴产业。

第 72 条 完善园区设施

健全内畅外达的交通网络，加强旅游 1 号公路、学府路、杭瑞高

速下线互通连接线等主要道路规划建设；完善生产性配套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给排水设施、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设施等；完善生活性配套设施，加强园区居住、教育、文体、医疗、养老和游憩等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安全设施布局，包括园区消防站、人防设施、紧急避难场所等。

第 73 条 强化环境准入

严格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严禁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进入，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建立各环境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合理确定产业发展规模、速度和空间布局。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74 条 框定总量，严守建设用地“天花板”

锁定建设用地总规模，统筹城乡建设用地。严格限制城市无序蔓延，引导城镇建设紧凑布局，促进中心城区功能完善提升。促进产业向重点发展园区集聚，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化。

第 75 条 盘活存量，加快推进存量建设用地转型利用

充分盘活存量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批而未供、闲置用地处置相挂钩。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充分挖掘低效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存量潜力。健全建设用地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与存量用地相挂钩。具体指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76条 用好流量，新增建设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外拆旧相挂钩

坚持减量提质原则，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拆建比例，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的复垦与盘活利用，有效挖掘流量潜力，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与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挂钩，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77条 提升质量，强化建设用地产出效益考核

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支持商业、办公、居住、公共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等功能空间的复合开发。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完善各类建设用地标准，建立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严格考核建设用地产出效益，开展行政区、园区等建设用地产出效益年度综合考核。

公众征求意见稿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78条 历史文化保护总体格局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健全县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彰显凤凰的历史文化脉络和少数民族地域文化特征。

全县域构成“一中心一体系六片区”历史文化保护总体格局。

一中心：凤凰古城历史文化片区

一体系：凤凰区域性防御体系

六片区：黄丝桥古城历史文化片区、山江苗寨民族风情片区、长潭岗水利风景片区、天星山地质风景片区、泡水峡地质风景片区、西门峡地质风景片区

第79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以县域范围为背景，以历史城区为重点，坚持整体保护的理念，建立历史文化遗产“城—镇—村”的层次保护体系，以历史城区、历史城镇与村庄为主要载体，系统整合并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以及承载历史文脉与文化内涵的空间肌理、历史环境等，突出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综合保护，完整展现不同历史时期发展积淀形成的城乡空间脉络和文化风貌。

第80条 历史文化资源要素保护与传承

对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要素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分类制定保护要求。

1、历史城区及历史街区

凤凰县历史文化名城依据古城原有格局与现存历史风貌而划定，面积 64.13 公顷，包括 2 处历史文化街区和 2 处历史地段。历史城区保护重在整体保护其范围内的空间肌理、历史城墙等历史文化资源及传统风貌；城内现有建筑实行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严格控制其建筑高度、体量、风格与古城风貌协调，防止乱拆乱建，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

2、文保单位及历史建筑

凤凰县域范围内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26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9 处。文物本体的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与“最小干预”的原则。

历史城区内将具有较高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院落格局和建筑保存完整，建筑构架体系保存完备，构件装饰有特色的历史建筑共有 80 处。保护应当遵循统一规划、依法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设立历史建筑保护标志，提出具体保护与利用要求。

3、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凤凰县除文物保护单位外，其他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点 167 处，其中历史城区内除文物保护单位外的登记不可移动文有 9 处。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保护档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保护。

4、历史村镇

凤凰县域范围内已公布为中国传统村落的有 22 处；已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的有 4 处。在保护规划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名村（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格局和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特色民居的维修应遵循“尊重原状”、“修旧如故”的原则，维修特色民居应坚持“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原风貌”，应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凤凰区域性防御体系

凤凰区域性防御体系是指凤凰县境内历史遗留的由镇城、营城、汛堡、屯堡、碉楼、哨卡、边墙等防御设施为主构成的完整军事文化体系。代表性的遗产点包括：凤凰古城墙及城楼、黄丝桥营城城墙及城楼、拉毫营盘、全石营盘、首机冲汛堡、王坡屯城堡、天星古屯堡、舒家塘古堡寨、麒麟屯堡、茶田新屯堡、骆驼峰碉楼、新茶田军事贸易遗址、鸭堡洞石边墙、万里城石边墙、大黄土古栈道土石边墙等 15 处。作为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凤凰区域性防御体系保护项目，参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执行。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保护原则，设立保护机构，建立保护档案，加强保护监测。

6、凤凰区域性防御体系

凤凰城区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有 300 株。古树名木的保护依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执行。建立古树名木的分级保护制度，确定古树名木的生长保护范围。加强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和挂牌工作。对在册古树名木严禁砍伐，注意养护，将古树名木的保

护与周边景观绿化结合起来。

7、非物质文化遗产

凤凰县域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83 个，其中国家级保护项目 5 个，省级保护项目有 6 个，州级保护项目 21 个，县级保护项目 51 个；有县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 121 人，其中国家级传承人 3 人，省级传承人 6 人，州级传承人 25 人，县级传承人 87 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申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国家、省、州、县四级保护名录体系。

第 81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1、构建全域文化展示体系，推进全县旅游一体化建设

以凤凰历史文化城区为核心引领，以重要文化山水资源、历史文化街区、特色传统村落为中心节点，以交通道路为串联，形成“星团”状的多中心文化展示与旅游体系。

2、非历史文物建筑功能活化，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整体活化。

坚持以用促保，在最大化保护基础上加大历史文化街区的开放力度，重点活化利用非历史文物建筑，结合现代生活需求和功能提升进行优化调整，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历史文物单位根据政策要求，通过修缮复原加大展示力度。

第二节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 82 条 旅游发展的主题与主线

以“多情山水，多彩凤凰”为主题，划分古城文化旅游、苗俗风情旅游和边城山水旅游三大主题功能区，着力打造以长潭岗、文化旅

游产业园、中青宝文化科技创意园、廻龙溪养生基地、熊猫乐园、飞水谷景区等为中心的凤凰国际旅游度假区精品线；打造以南方长城、拉毫营盘、黄丝桥古城、舒家塘古城堡等为中心的兵战文化游精品线；打造以八公山、天星山、苗人谷、老家寨、苗族博物馆、老洞、竹山、凉灯等为中心的苗乡文化休闲体验游精品线。

第 83 条 文化旅游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一核两翼三片区四组团”旅游产业发展格局，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一核：即凤凰古城文化旅游综合核，包括凤凰古城、城北旅游集散中心、棉寨片区，依托片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集中体现凤凰名人、民族文化精髓和山、水、城合一的景观格局。

两翼：为北翼和西翼，北翼即苗乡风情翼。以“一核”为动力起点，沿西北方向拓展苗乡风情旅游轴线，串联奇梁洞、山江苗寨、天星山等众多苗乡风情与自然风光资源点。打造一条百里苗文化长廊，以文化风情通道联动山、乡、洞、城，拉动“一核”价值向北外溢，大范围扩展旅游空间。西翼即边城休闲翼，以凤凰古城为中心，沿凤大高速/省道 S308 和县道 X047 拓展一条边城文化旅游轴线，串联阿拉营、廖家桥、沱江镇等乡镇，兼有边墙、乡村、古城、庄园等多元风景。

三片区：古城文化旅游片区，全面升级古城龙头作用，联合奇梁洞、南华山等自然资源，沿沱江打造齐梁桥、清山溪等新型度假古镇，发展大湾等地乡村旅游，精致化打造沱江下游，拉动凤凰旅游向沱江上下游延伸。苗俗风情旅游片区，以山江风情小镇为龙头，辐射老家寨、雄龙村等村寨，发展民族文化旅游。以天星山为代表，带动八公山、三门洞、泡水峡等景区发展，做强国家地质公园品牌，发展自然

生态旅游。边城山水旅游片区，该区北至原都里乡，南至茶田镇，涵盖凤凰区域性军事防御体系遗存条件最好的区域，拥有世界文化遗产级别的资源优势以及以长潭岗水库为核心的自然资源优势。

四组团：古城文创休闲组团，借助凤凰古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沈从文、黄永玉等文人巨匠为支撑，形成以艺术文创、风情体验、古城度假、休闲购物为主要功能的产业集聚区。长潭岗滨水度假组团，利用区域内良好的山水环境及库区周边的传统苗寨，沿岸发展休闲旅游、生态旅游等多种业态营造良好的度假环境，打造高端滨水度假产业集聚区。山江苗文化体验组团，以苗民俗全时空体验旅游产品为主，发挥苗寨服务功能，重点开发苗文化体验产品及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打造集祭祀朝觐、民族风情体验、苗族文化体验、休闲购物于一体的民俗风情体验产业集聚区。南长城边城休闲组团，利用黄丝桥古城、拉毫营盘、南长城等旅游品牌，重点挖掘片区军事文化历史、民俗文化特色，丰富产业业态，用环境营造、活态演艺等方式，打造集军事体验、户外拓展、历史研学、主题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边城文化体验产业集聚区。

第三节 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第84条 城乡总体风貌定位

规划建立“以自然环境特色为基础、以历史文化遗风为线索、以城镇村落为重点”的全域风貌要素评价思路，对全域风貌资源进行“价值度评价”和“感知度评价”，构建以“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建成环境”三类要素为主的风貌资源价值评析体系，以评价结果作为依据，构建“山水凤凰镇·苗韵古风村·生态宜居城”的城乡总体风貌。

山水仙境·多彩凤形（山水凤凰镇）：风貌与特色之本——保护

凤凰优越的自然禀赋、瑰丽的山水风光，构建山、水、城、景和谐共生的城市空间格局。

千年古城·苗家魅影（苗韵古风存）：风貌与特色之魂——发扬苗族民俗文化，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以丰富的历史文化塑造凤凰城市品牌形象。

三江串城·田园栖息（生态宜居城）：风貌与特色之新——依托山水本底，推进美丽城乡建设，形成“城在林中、居在绿中、人在景中”的宜居环境。

第 85 条 全域风貌分区管控

凤凰全域按照“地域特色·发展之本、抱山近水·宜居之城”的总体原则，依托“城—镇—村”层次构架形成县域风貌分类，包括生态景观风貌区、历史文化类风貌区、小城镇特色类风貌区、特色产业类风貌区四大类。

（1）生态景观风貌区：生态景观风貌区主要包括县域南部的新场镇、水打田乡、茶田镇，以及东部的木江坪镇。通过东西的轴线将九重岩自然保护区、凤凰山、南华山、核桃湾山串联起来，重点展现凤凰县的自然生态景观。

（2）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类风貌区主要包括麻冲乡、阿拉营镇、林峰乡，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的西侧，串联长潭岗景区、南方长城、天龙峡等景区，创凤凰县的文化会客厅。

（3）小城镇特色风貌区：小城镇特色类风貌区主要包括千工坪镇、山江镇、吉信镇，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北侧，重点推进山江苗族风情小镇建设，推动山江镇、千工坪镇、吉信镇共享协调发展，打造成世界级苗族风情特色小镇。

（4）特色产业风貌区：特色产业类风貌区主要包括两林乡、禾库镇、箐子坪镇、腊尔山镇、落潮井镇，位于凤凰县域西北区域。箐子坪镇重点对接州府新城，加快融入吉首城市经济圈发展；两林乡、腊尔山镇重点培育一批特色企业，推动区域生态有机农业、旅游观光、民宿服务等发展休闲避暑度假区；落潮井、禾库镇重点打造西线旅游和省际边界商贸功能服务区。

第四节 乡村风貌整治

第 86 条 乡村风貌整治

乡村风貌整治要遵循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突出区域特色、产业特色、文化特色、生态特色等，因地制宜推进空心房整治、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质。大力实施村庄绿化工程，构建“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落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的乡村绿化格局。

第八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第一节 综合交通布局

第 87 条 发展目标

依托高速公路及铁路，一小时通达临近城市，两小时通达重庆、贵阳、长沙等主要交通枢纽；完善县域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全县所辖乡镇的1小时交通圈；构建“快进慢游”多层次的旅游交通体系，打造全域旅游大交通。

第 88 条 发展战略

畅通内外综合运输通道，强化县际交通联系，构建至湘西州主城及其他县城的多路径通道；加强铁路、公路、水运和航空综合通道协同建设，提升交通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精品旅游交通线路建设，通过水运、慢行交通等多种形式联运，构建全域旅游交通体系；完善综合客运枢纽及配套运输系统的建设，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的高效衔接和转换。

第 89 条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1、轨道交通

构建“三千线三枢纽”铁路网格局。保留现状枝柳铁路、建设铜吉高铁、张吉怀高铁；保留现状凤凰高铁客运枢纽、新凤凰货运站，建设篁子坪货运站形成三大铁路客货运枢纽。

2、公路

(1) 高速公路：

对接区域高速路网，保留现状包茂高速、杭瑞高速，新增松吉高速、凤凰-龙山高速、凤凰-辰溪高速，形成“井字形”的高速公路

网，巩固和强化区域交通运输网络骨架。建设凤凰至辰溪高速与杭瑞高速、包茂高速之间的高速下线口。

（2）国省道：

“两纵三横”的国省道网络。“两纵”即 S256 公路（两林-山江-千工坪-麻冲-茶田）和 G209，“三横”即干线公路 G352、G354 和 S320。

（3）旅游公路：

结合阿拉营兵站文化景区、文化旅游产业园、长潭岗休闲度假区、凤凰古城景区、苗乡民族文化体验区、两头羊户外体验区打造 G352—S256—X050—G209 及 S256—G354—S320 两条旅游环线。

优化县域旅游交通网络的构建，打造绕长潭岗旅游环路、九营十八寨支线等旅游公路；建设凤凰古城-湘西机场连接线，串联花垣紫霞湖、天星山国家地质公园、老家寨苗寨、长潭岗水库、凤凰古城等重要景点，并且通过与 S256、G352 和 G354 的交通转换，实现县域范围主要景点的有效衔接；建设凤凰禾库至吉首德夯高等级旅游公路，联动吉首与凤凰的旅游资源共同发展，增强凤凰旅游影响辐射作用。

3、水运

实施凤凰“水运提升”战略——发展沱江“水上旅游交通体系。

推进长潭岗库区航道整治工程，完善长潭岗库区航道配套设施，在长潭岗重要节点增设码头。围绕沱江、万溶江水上旅游，完善码头旅客便民设施、标志标牌、候船厅建设，建设 3 个渡口码头、4 个旅游码头，建设水上旅游体系。

4、航空

加快凤凰廖家桥通用机场的建设，扩大民航运输服务半径和覆

盖范围，并为高端旅游、应急救援、航空护林等飞行活动提供专业化高效率的航空运输服务。开展铜仁-凤凰机场航站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扩建工程，满足后续发展需要。

5、公共交通

优化调整公交线网，科学配置公交运力，加快建设公交站场，形成“多层次、一体化、多元化”的公共交通体系。

推进城区公交、农村客运线路优化工程，推进综合客运枢纽站场、公交停靠站、乡镇客运站、村级招呼站等的布局 and 改造，提高城区公交和班线客运运力，优化调整城区公交线网，实现公交对城镇建成区全覆盖，优化调整农村班线，满足农村居民便捷出行。

6、慢行交通

以国家森林步道为切入点，结合 X092、G352、S256、X096、S256、G354、S308、S320 等现有道路基础进行生态化平整，打造长潭岗环湖游道，带动沱江沿岸、凤凰国家地质公园步道建设，发展具有凤凰县“步行山水，畅游诗画”特色的徒步观光路线，建设标准化慢行车道，依托集散和服务中心，建立慢行服务点。

7、综合客货运枢纽

（1）客运枢纽

保留现状凤凰高铁客运枢纽；规划改扩建算子坪、腊尔山、吉信、木江坪、阿拉营客运站，并在禾库、中心城区（城东、城西）新建三个客运站点，加强以铁路、公路为主导的综合客运枢纽的建设。

（2）货运枢纽

保留现状新凤凰铁路货运站，规划建设算子坪镇铁路货运枢纽。强化运输方式衔接和运输服务转换，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

缝衔接，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8、绿色智慧交通规划

加快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基于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创新构建一体化出行服务体系和智慧决策、智慧管理平台。大力发展共享交通，提升人、车、路协同的信息互联水平，积极拓展无人驾驶等智慧交通应用场景。

以零碳交通为愿景，优化交通能源结构，鼓励新能源客货运交通工具发展，实现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适度超前建设充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实现公交车辆全面新能源化。

第二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第90条 建立城乡统筹的供水体系

预测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8.0万 m^3/d ；县域最高日用水量为12.0万 m^3/d 。城区水源远期将更换龙塘河水库和乌漕河水库，城区北园水厂供水设计总规模为4.5万 m^3/d ，第二水厂设计总规模6万 m^3/d ，两座水厂根据用水需求进行扩容，能满足城市及周边乡镇的供水需求，第二水厂逐步将和北园水厂联网，向西延伸至廖家桥镇廖家桥水厂，往南延伸水打田乡，沿县道经官庄乡至木江坪镇，并延伸至木江坪水厂。近期木江坪水厂提质改造，远期廖家桥水厂和木江坪水厂改为备用。

西南片区近期规划在落潮井镇新建一座规模为2万 m^3/d 的龙塘河水厂，并对阿拉水厂进行提质改造。西北片区近期规划实施大小坪水厂改扩建工程。东北片区，近期以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延伸为主，主要工程为竹山水厂工程、山江水厂和千工坪水厂改扩建工程。远期以团结水库为水源新建团结水厂供吉信镇、箴子坪及吉凤新区等，设计规模为2万 m^3/d 。

第91条 完善全域污水处理和雨水排出系统

预测县域平均日污水量分别为 7.85 万 m^3/d ，城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5.23 万 m^3/d 。

城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污水增长情况，适时启动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扩建工程。城区新开发地段排水系统按分流制建设，并与现状新区分流制系统衔接。乡镇近期规划新建千工坪镇、麻冲乡、两林乡、水打田乡、林峰乡五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每座占地面积约为 0.4 公顷，继续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供污水收集率。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镇为单位，因地制宜采用纳管或就地处理模式，至 2035 年，乡镇集中建设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主要农村区域全部配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农村污水处理应合理选择适宜的治理模式。

第92条 实现网架结构坚强、运营智能高效的电网

预测城区最大负荷约为 220 兆瓦，农村地区负荷人均 0.8 千瓦计算，最大负荷约为 232 兆瓦。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合理分布式能源等集中供热设施。推进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充电、加气、加氢设施，至 2035 年，新建各类充电设施规划区服务半径全覆盖。

根据负荷增长情况，现状凤凰 220 千伏变、桐油坡 110 千伏变、漾水坨 110 千伏变、杜田 110 千伏变、沱江 110 千伏变和茨岩 110 千伏变规划现状扩容；规划新建箐子坪 220 千伏变、吉信 110 千伏变、新民 110 千伏变、麻冲 35 千伏变电站、木江坪 35 千伏变电站、林峰 35 千伏变电站。

第93条 构建泛在高速通信网络

按照“智慧城乡”统筹规划，建立起覆盖城乡的信息网络设施，加

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建设光纤干线传输网络，大力发展移动通讯网络，完善移动数据网，改造农村电话网，进一步完善通信网络，改造农村邮政网点，畅通信息传播渠道，提高城市、乡镇与农村的辐射联动。

预测县域通信主线为 19.6 万线，移动电话数 44.1 万部，有线电视用户数 14.0 万户。城区通信主线为 10.0 万线，移动电话数 20.0 万部，有线电视用户数 5.4 万户。

对县域内各通信局所进行扩容改造，能够满足县域的通信需求。通信管孔规划兼顾各类智慧应用和专用信息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特许经营、公平服务”的建设原则和经营方针，采用通信共沟的方式，线路敷设建设应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逐步实施，分期建成，预埋管道建设还应满足智慧城乡的发展需求，预留一定的智慧节点接入管道。

第 94 条 构建城乡统筹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

优化完善县域天然气管网布局，实施县域乡镇天然气管网工程，通过建设次高压管道或者 LNG 储气站进行气化，分别在建制镇镇区新建天然气场站一座，占地面积约 0.3 公顷。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的建筑总平布局，与周边防火间距控制，瓶库等建筑耐火等级电气防爆等要求，必须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要求，供应站点建筑必须独立设置，并有隔离围墙保护。

第 95 条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管理，构建集约高效垃圾处理体系

在初步构建垃圾分类收运的基础上，实现垃圾分类处理处置，配套设置相应的末端处理设施，并加强垃圾资源化利用，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

回收利用率 40%以上。

待吉首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后，凤凰县垃圾转运至吉首进行焚烧。县域近期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建设 10 座垃圾中转站，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对中转站进行提质改造并新建垃圾中转站。

第三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规划

第 1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建立“县—乡镇”二级综合防灾体系。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救助制度更加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 2 条 加强防灾减灾能力

1、防洪排涝规划

提高区域基础设施防洪能力，保障城区安全运行。实施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加强防洪治涝抗旱减灾工程体系建设。加快重点河段综合治理，提高防洪标准，重点解决县城洪水灾害，实施重点山洪沟治理，提高山洪灾害防治能力。整合涉水规划、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现代区域防汛保障体系。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北、沙湾、棉寨等处防洪堤，堤顶高程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确定，整治红旗水库，在沙湾、棉寨两地段修建撇洪渠。城区相应的山脚地带规划建设防洪沟。中心城区防洪堤处理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同时应考虑城区景观风貌要求。

规划区防洪标准为近期 20 年一遇，远期达到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完善的超标雨水行泄通道体系。

2、抗震救灾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按地震基本烈度 6 度设防。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按 6 度设防，重要建筑物与基础设施，如学校、医院、商场、交通枢纽、公共文化设施等人员密集的建设工程，按 7 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2）建设避难场所、保障疏散救援通道

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学校、停车场等空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至 2035 年全县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规划将杭瑞高速、包茂高速、国道 G209、省道 S320 作为城市避震疏散主通道，并与城市避震疏散次通道形成疏散通道网。

3、消防规划

构建覆盖城乡、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消防水源的可靠性和覆盖性，优化消防站建设和布局。推进全县消防站建设，各乡镇应当规划 1 处二级及以上消防站，按照 5-7 平方公里消防服务范围合理布置消防站，消防站布局达到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责任区边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4、人防规划

按照“全面规划，平战结合，突出重点”的方针，在城镇民用建筑工程中，按要求同步配建地下人防工程。战时按总人口的 40% 留城，人均人防面积 1.0 平方米；其中包括指挥通信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配套工程。

5、疾控救护体系

完善疾病控制网络，建立县和乡镇两级医疗救护中心、疾病控

制中心网络，完善社区配套设施，集中建设区的医疗急救中心服务按照半径 5-10 公里可达标准设置，其中医疗救护工程根据高峰时段反应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针对突发性传染性疫情，建立传染病集中隔离观察中心，中心城区规划 1 处防疫设施生产点。

6、地质灾害防治

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中心，全力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群测群防和应急救援等体系建设，确保不因地质灾害造成群死群伤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县、乡/镇、村、点四级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网络，构建横向到边竖向到底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7、危险品存储设施安全管控要求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包括储罐和堆场），必须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确保其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设置危险品通行路线，以城市边缘高速公路为主，担负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规划危险品限制通行线路，避开政府机关、城市商业、办公繁华地带、县城居住人口稠密地带以及核心景区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划分天然气分配站、储配站安全防护间距，提高及时有效的处置天然气泄露、爆炸事故的能力。

第九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规划范围划定

第96条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城区范围东侧以张吉怀高铁为界，北边以杭瑞高速为界，西侧南侧大部分以村庄行政边界为界形成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廖家桥社区、瓦场村、漾水坨村、土桥坳村、木林桥村、大坳村、土桥村、红旗社区、新田垅社区、金坪村、南华山林场、大众村、三王阁社区、古城社区、南华社区、沙湾社区、城北社区、杜田村、棉寨村、虹桥村、齐良桥村、大黄土村、青瓦村，面积共计56.15平方千米。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第97条 构建“一核一脉一轴一环六组团”的空间结构

遵循生态优先的理念、锚固生态安全底线的空间格局，在中心城区强化“一核一脉一轴一环六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促进老城区、新城区均衡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实现城市战略定位与空间格局的有机统一。

“一核”：即古城核心。

“一脉”：即历史文脉，依托凤凰沱江两岸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传承更新历史底蕴、打造历史文脉；

“一轴”：即城市发展轴，是以城北组团、老城组团、新城组团、产业园区为核心，打造一条承载文化旅游功能、彰显生态文明发展、推动凤凰整体建设的城市发展轴；

“一环”：即绿色生态经济发展环，围绕凤凰中心城区，串联长潭岗景区、熊猫主题公园、饮马江公园、南华山森林公园、奇梁

洞等文化休闲资源，打造一条彰显绿色生态、高品质经济的生态经济廊。

“六组团”：城北组团、产业园组团、棉寨组团、新城组团、老城组团、生态主题组团。

第98条 空间结构策略

1、老城组团

严格控制南华山周边区域的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及景观风貌，在建筑风格、体量、色彩及材质上注重凤凰古城与景区的协调融合。通过精细化设计与建设，实现全区、全时可游、显山见绿，打造高品质的生态文化公园体验核心区。

通过城市双修等实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疏解、腾退及置换不符合老城区发展定位的功能和产业，提升整体品质与特色活力。全面改善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增加公园绿地等公共开敞空间，提高老城区宜居品质。

2、新城组团

遵循绿色低碳、功能完善、紧凑集约高效的高标准要求进行规划建设，重点打造以饮马江公园等为依托的新城综合服务中心、以凤凰地质博物馆、体育中心为依托的文化中心，循序渐进进行实施，力争建成为创新引领、绿色发展、特色彰显的高品质典范新城。

3、产业园区组团

按照产城融合、产业邻里的理念进行打造，服务于新城空间拓展与园区产业升级，在现有文化旅游产业园基础上延伸产业链上下游，强化科技研发与转化、创业孵化、展示等产业服务功能。

4、城北组团

城北组团主要以新建为主，打造城北标志性门户以及现代化建

设引领区；集聚中高端服务业与公共配套、服务区域；以高铁站为引领，整合公共交通资源、形成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5、生态主题组团

生态主题组团将生态、环保的理念贯穿建筑布局和住区环境营造，寻求自然环境、资源利用和居民三者间的和谐统一，在节能减排的基础上，利用现有自然条件、规划理念和技术手段来创造一个适合于低碳经济下的居民舒适、健康的生存环境，构建环境优美并充满活力的生态低碳居住示范区。

6、棉寨组团

棉寨组团依托西接凤凰古城、南华山森林公园的优越地理环境优势，打造以生态居住、度假休闲、特色商业三大功能为主导的休闲旅游度假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99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19.78平方公里，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区、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历史文化紫线区及战略留白区9类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规划分区详见附表3）

1、居住生活区

中心城区居住生活区规模为694.10公顷。配套用途为小型社区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公用设施。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居住、公园绿地、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设置负面清单，禁止新增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2、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区规模为 185.53 公顷。设置功能正面清单，允许商住混合用地、新型产业用地等辅助功能，规模占比 $\leq 50\%$ 。设置功能负面清单，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等功能。

3、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中心城区商业商务区规模为 490.64 公顷。设置功能正面清单，允许居住用地、公园等辅助功能，规模占比 $\leq 50\%$ 。设置功能负面清单，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等功能。

4、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工业产业用地占园区总用地面积 60%以上的区域。中心城区工业物流区规模为 204.61 公顷。配套用途包括为产业发展配套的居住、小型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设置正面清单，重点引进装备制造、医药食品、节能环保、新材料、电信信息产业以及现代物流企业，允许居住、公园绿地、社区级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设置负面清单，严禁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禁止城市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设施。

5、仓储物流区

规划物流仓储区规模为 20.78 公顷，物流仓储区以仓储用地为主，允许布局工业、物流、研发、邻避设施等，不宜布局医院、学校、大型住宅区、休闲娱乐设施等用地。

6、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中心城区绿地休闲区规模为 58.63 公顷。配套用途包

括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用地进入，设置负面清单，禁止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7、交通枢纽区

以铁路、公路客货客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区规模为 292.53 公顷。配套用途包括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商服用地。

8、历史文化紫线区

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及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历史文化紫线区规模为 2.04 公顷。历史文化紫线区的主导用途主要为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及整体风貌设立的文化街区等，主要为商业休闲、文化旅游等功能；配套用途包括休闲绿地、广场用地、居住用地等。

9、战略留白区

包括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主要分布于古城北侧道路沿线区域。中心城区战略留白区的规模为 21.62 公顷。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第 100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促进职住均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提高住区环境质量和生活服务设施水平，新区建设与古城景区保护及旧城改造相结合，合理布局，集中开发，形成规模，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2 平方米。

推进职住均衡发展。协调就业和居住的关系，加强凤凰工业集中区等重点功能区的就业集聚度，增加高端服务业岗位供应。在新城组团等周围区域大力建设符合需求的人才公寓和公租房等保障类住房工程建设。鼓励凤凰工业集中区等产业园区统筹建设集体宿舍，

鼓励园区内的企业利用工业用地配套指标建设蓝领员工宿舍。

第 101 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建立包括普通商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安置房、租赁住房等多种类型，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适当提高以公租房为主的保障性住房和以共有产权房为主的政策性住房比例，提升住房保障能力。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第 102 条 城市道路网规划

完善县城交通路网与城区外道路的连接，新建地区积极推行“小街区、密路网”模式，已建地区因地制宜推进路网加密改造。形成以国省道、主干道为骨架，以次干道、支路网为补充的城市路网体系。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千米。

（1）对外交通

剥离过境交通，形成“一横一纵一环”的对外交通结构。“一横”即杭瑞高速；“一纵”即包茂高速；“一环”即 G354-S308-G209 的城市对外交通环线。

（2）主干道

规划形成“三横五纵”的主干路网系统，其中“三横”即渭阳大道、南长城连接线、土桥路；“五纵”即主干路一、主干路二、凤栖路、红旗大道、凤凰北路-凤凰南路。规划干线道路以两块板为主，双向四至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40-60 公里/小时。规划建议道路网密度约为 1.45 公里/平方千米。

（3）次干道

完善城市次干道系统，加大其道路网密度，规划城市次干路红

线宽度控制为 20-35 米，设计行车速度 40 公里/小时，断面布置至少双向四车道，规划建设道路网密度为 1.65 公里/平方千米。

（4）城市支路

完善各片区支路网系统，加大支路网密度，缓解城市干道交通压力，规划城市支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8-24 米，计算行车速度 30 公里/小时，断面布置至少双向两车道。规划建设支路网密度为 3-5 公里/平方千米。

第 103 条 交叉口规划

规划对金家园轻质桥梁、虹桥车行道、南华景观桥、金坪路等交叉口进行提质建设，通过分流和交通管制的方法缓解交叉口的交通拥塞问题。

第 104 条 静态交通规划

城区的停车设施近中期应以建筑物配建为主，远期应以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停车场为主，配建停车位按《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相关要求配建。结合停车场布局合理地规划城市机动车充电桩。

规划新增社会公共停车场 27 个，停车场停泊位数在 50-300 个，每个公共停车场主要分为外来机动车停车场和内部机动车停车场。外来机动车停车场设在县城对外出入口处，县内机动车停车场主要设在商贸、大型公建及交通枢纽附近。

第 105 条 公共交通规划

扩大公交线网覆盖范围，新增 5 条线路，优化调整原有 10 条线路，与旅游接驳线、旅游停车场及客运枢纽更好衔接，形成适应凤凰城区、串联县城主要客流点的发展格局。

第 106 条 旅游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车行+电瓶游览车+观光火车”三环相扣的特色交通体系。基于满足不同类型人群需求以及地形现状，遵循亲水、亲人、便捷、联网、特色五大原则，构建三大慢行绿道网络及无缝换乘接驳系统，营造彰显凤凰山水休闲魅力的特色慢行空间，引导人们重新回归绿色出行。

全域车行环线：通过 G209、S308 以及 X051、X034，形成环绕整个凤凰的全域性的车行旅游外环线。

电瓶车环线：主要服务于凤凰西线景点较为分散区域，有利于快速串联西部主要景点。

观光火车环线：以磁悬浮及高铁站点为上下站衔接口，形成快速游览凤凰县城周围主要景点的火车游览环线。

非机动车道：提倡绿色出行，增强“上山近水”体验，结合主要干道及各类主要公园设置非机动车道和绿道。

第 107 条 综合交通枢纽规划

保留现有 2 个汽车客运站及 1 个铁路客运站，分别为凤凰县城东客运站、凤凰汽车客运总站、凤凰高铁站铁路客运站。并为廖家桥通用机场预留用地。依托凤凰高铁站、城东汽车客运站、凤凰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零换乘综合客运枢纽，强化城市公交与长途客运、高铁运输等各种交通方式的无缝衔接。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108 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城市公共服务中心配套标准与规模结合中心城区空间结构统筹布局，结合现状，立足长远，高标准建设，构建县级、乡镇级、社

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在老城区和新区各规划一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在廖家桥镇规划一处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社区实际情况规划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1、 文化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低于 0.8 平方米。规划集中设置县级文化设施，包括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文化馆、工人文化馆等，鼓励土地集约利用，在满足相关建设标准的前提下提倡共建共享。

2、 教育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教育设施面积不低于 3.4 平方米。大力提升基础教育水平，优化布局基础教育设施，重点解决老城区中小学大班额情况，规划新建学校分流，新区规划建设中小学优先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

3、 体育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新区规划 1 处县级体育中心。根据基层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规范配置各社区、组团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引领公共体育服务中心向外围覆盖延伸。

4、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医疗卫生设施面积不低于 0.75 平方米，千人医疗床位数 7.5 张。规划建设 1 处急救中心，优先布置于交通便利位置，将现状疾控中心搬迁至独立地块。

5、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社会福利设施面积不低于 0.4 平方米，老龄人口千人床位数 40 张。加强社区级养老机构建设，提高

养老服务社会化程度。

第3条 城镇社区生活圈

加强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投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可达性、便利性与覆盖度。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 2018）》，完善社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市政公用、交通场站、社区服务等基本配套设施。

在城镇居民步行15分钟可达范围内，结合社区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服务人口为1-2万人，服务半径约为1000米。结合社区内人口结构和需求特征，提供满足各年龄段社区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配套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规划至2035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109条 给水工程规划

预测城区最高日用水量 $8\text{万 m}^3/\text{d}$ 。北园水厂预留扩建至 $4.5\text{万 m}^3/\text{d}$ 的规模，二水厂设计规模是 $6\text{万 m}^3/\text{d}$ ，根据城区及周边供水需求，适时启动两座水厂扩容，水源远期将更换龙塘河水库和乌漕河水库，能满足规划区供水需求。

城区管道部分管道建设年份较长，漏损率较高，应根据需要逐渐更换，县城部分水表为机械水表，根据信息化要求，更换为物联智能水表。坚持节水优先、科学开源、循环利用，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用水计量监控；实行水务一体化管理，推广智能监管；加大节水宣传，推广节水型卫生器具的使用。

第 110 条 排水工程规划

预测城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5.23 万 m^3/d ，城区新开发地段排水系统按分流制建设，并与现状新区分流制系统衔接。旧城区的排水系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

现状污水处理由凤凰县污水处理厂和廖家桥污水处理厂承担，近期在高铁区域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 0.1 万 m^3/d ，主要处理高铁片区污水；凤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可扩容至 5.0 万 m^3/d ，廖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可扩容至 3.0 万 m^3/d 。

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构建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的多级控制体系，保护水生态环境。提高雨、污水管网建设标准，提升排水管网覆盖率，加强管网改造和疏浚，到 2035 年，实现城区污水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实现规划重现期内降雨雨水管网无溢流。

第 11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预测城区最大负荷约为 220 兆瓦，规划保留现状凤凰 220 千伏变、杜田 110 千伏变、桐油坡 110 千伏变和沱江 110 千伏变，加快建设漾水坨 110 千伏变，终期主变容量 $3 \times 50\text{MVA}$ ，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对变电站进行扩容改造，能满足城区供电要求。

高压线路敷设要考虑安全实用、美化环境、节约用地和经济承受能力，长远规划，远近结合，规划数条大型高压走廊通道，线路尽可能采用同塔多回架设在通道内，城区高压架空线路通道尽量布置在绿化带内，并根据电网结构，结合地形，沿城市外围或变电站周边等预留大型高压电力走廊，新建高压架空线路应避免穿越景区；在道路新建和改造时，需预留 10 千伏电力线路架空通道和地下电缆管道，地下电缆管道孔数应保证周边各类用户使用并预留部分备用。

第 11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在城区西部设置综合通信局一座，包括各类通信用地。各运营商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建其他小型汇聚机房，不单独占地。

各运营商需按实际要求设置移动基站，满足移动服务需求，移动基站具体位置宜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避免在中小学、幼儿园及医院等建筑周边建设，并优先考虑设置在非居住建筑物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基站采用多家运营商共享的方式，采用分机房共塔方式。

中型综合通信机房，每座需预留建筑面积 120~150 平方米，以满足各种运营网络的接入需求。小型综合接入网机房每个需预留建筑面积约 20~40 平方米，各种运营网络的光节点可以布置其中。

第 11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凤凰至铜仁天然气长输管道，另新建凤凰分输站与凤凰 LNG 储气站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在城区 LNG 气化站附近扩建天然气门站，在工业园新建一座 CNG 储备站。

完善现有各类中压天然气管线和场站系统，燃气场站应符合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满足安全防火、环境保护及使用方便的要求。高-中压调压站和中压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城市高压与次高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相关规定。

第 114 条 环卫工程规划

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城市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提升资

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建立创新智能、和谐共融、完善可靠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

保持现状垃圾收运体系，由垃圾收集车定点到各收集站收集垃圾统一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站压缩，转运至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厂进行最终处置，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心城区适当增加若干垃圾中转站。

第八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115 条 构建城景相融的绿地公园体系

构建“文化景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三级公园体系

结合城市外围风景区——南华山风景区、长潭岗风景区、奇梁洞景区，五大郊野公园节点熊猫园主题郊野公园、喜鹊坡郊野公园、大坡脑郊野公园、樱桃坳郊野公园、青山溪湿地公园，以及多块小型城区绿地空间。打造“文化景区+郊野公园+绿地公园”的绿地公园体系，绿地与城区的有机穿插，形成城包景，景融城的细胞式城市公园特点。

郊野公园：共规划 5 处郊野公园，其中规划提质改造 2 处，新增公园 3 处，利用城区周边未纳入开发边界的农田、生态片林、水系湿地、自然村落等现有生态人文资源，科学组织建设集游憩、休闲、健身、科普等多样化郊野公园。

城市公园：共规划 19 处，其中规划提质改造 5 处，新增公园 14 处，致力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承载力。

第 116 条 防护绿地规划

G354、S308、G209 构成城市外环线，渭阳大道、南长城连接线

等交通性主干路两侧布置 15-20 米的防护绿地；沿城市景观道路两侧各布置 10-20 米宽的绿带。工业集中工业区与居住区相邻地区设置 50-100 米宽的防护隔离绿地；110 千伏和 220 千伏高压走廊分别布置 22 米和 30 米宽防护绿地另外在变电站、水厂、污水处理厂周围、沿高压走廊等地段，根据具体要求设置相应宽度的防护绿地。

第 117 条 构建共建共享的绿道系统

对接《凤凰古城长潭岗国家级旅游示范区绿道设计》，结合凤凰县城景融合发展需要，中心城区构建两大主题功能绿道系统。凤凰古城区以沱江为纽带，形成沿江健身主题绿道，起始点为城北游客服务中心，途径城北林场、古官亭、南华山、八角楼、棉寨大桥、城东游客服务中心、听涛公园，止于虹桥。中心城区西部以田园风光为绿道主题，起始点为小溪公园，途径土桥路、红旗水库、磨岩冲、樱桃坳水库、饮马江、凤凰生态文化公园，止于规划岩坎营湿地，打造田园风光绿道系统。

两大主题绿道依托各类公园绿地、滨水及路侧绿廊、林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资源，串联文物古迹、文化资源、重要公共空间、大型公园等兴趣点，局部将绿道延伸至社区，构建安全便捷、景观优美的休闲绿道网络。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18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中心城区范围内历史文化保护以历史城区为重点，坚持整体保护的理念，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三个层次的名城保护体系。

第 119 条 文化资源要素保护与传承

1、历史文化名城

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北至老营哨、桐坡、奇峰山一线，南至虹桥中路、岩脑坡、南华山一线，西至南华大桥、笔架山、王家巷、公园巷一线，东至沱江云桥，面积 64.13 公顷。

2、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

凤凰现确定 2 处历史文化街区和 2 处历史地段，分别为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沙湾历史文化街区、文星街历史地段、岩脑坡历史地段。

3、文保单位

在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55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0 处。

第十节 地下空间规划

第 120 条 地下空间利用原则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保障地下生态安全与防灾安全，统筹地上与地下空间功能布局，提高地下空间资源的利用强度和效率，降低城市综合开发建设成本，提高城市总体容量，缓解城市土地资源和空间资源短缺的矛盾，构建多维、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

第 121 条 地下空间利用目标

推进地下空间的功能复合利用，统筹以综合管廊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市政设施、以人防工程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安全设施、以地下综

合体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商业服务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在地下空间科学合理布局，形成集公共活动、防灾安全、市政交通、资源能源利用等功能复合的城市地下空间。

第 122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导功能

采用“地下商业+地下停车+交通集散+其他功能”的混合功能模式，合理引导地下空间的立体布局，主要发展为地面配套的地下停车、地下商业、交通集散等功能。严格把控城市地下空间建设规模，坚持资源保护与协调发展并重的理念。

第 123 条 地下空间利用布局

在强化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的同时，形成立体分层的地下空间系统。地下 0-15 米的浅层地下空间应优先保障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停车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优先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人行道等功能；地下 15-30 米的次浅层地下空间主要安排停车、人防等设施，在城市道路下的空间可安排地下道路、地下物流等功能；地下 30 米以下空间近期以保护和资源预留为主，不建议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利用。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第 124 条 防灾设施布局

1、防灾指挥中心

凤凰县人民政府作为防灾总指挥中心，新区综合医院作为副指挥中心。

2、消防站

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 5 处，保留土桥路现状消防站，新建 4 处消防站，新建消防站按照 5-7 平方公里消防服务范围合理布置，消防

站布局达到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责任区边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中心城区凤凰古城景区建筑耐火等级低密度大，城内街道狭窄，车辆通行困难。除传统消防站布局外，还应完善消防站—高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社区微型消防站—沱江水上消防站特色消防体系。

3、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包括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学校、停车场等空地以及地下空间，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4、避难疏散通道

规划确定渭阳大道、红旗大道、凤凰路、南长城连接线为中心城区避难疏散主要道路，并严格控制疏散通道两侧的建筑高度，确保交通通畅。

第 125 条 防灾减灾措施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加快完善重大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实现疾病预防、疫情处置关口前移，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化全县应急物资建设体系，创新救灾物资储备模式，构建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多元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和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提升救灾物资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加强气象、洪水、地质灾害和地震监测预报、洪涝旱灾和交通、消防等紧急救援体系建设，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增强实战演习，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等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第 126 条 蓝线管控

1、蓝线构成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划定总面积 55.42 公顷。本次规划划定的蓝线，主要是指大面积水域、水系、湿地及其沿岸，主要包括沱江、饮马江、樱桃坳水库及沿岸一定范围。

2、管控要求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 127 条 绿线管控

1、绿线构成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划定总面积 24.07 公顷。本次规划划定的绿线，是指是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公园、单位绿地和环城绿地等，主要包括沿樱桃坳水库及沱江周边的结构性绿地。

2、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128 条 紫线管控

1、紫线构成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划定总面积 64.52 公顷。本次规划划定的紫线，是指凤凰县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具体为靖边观古道保护范围线。

2、管控要求

紫线范围内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禁止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禁止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 129 条 黄线管控

1、黄线构成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划定总面积 105.49 公顷。本次规划划定的黄线，是指凤凰县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内变电站、天然气储气站、高铁站、客运站、旅游停车场等重要基础设施范围线。

2、管控要求

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严禁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严

禁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严禁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十三节 城市设计

第 130 条 划定特色风貌分区，提升城市魅力

依据凤凰发展总体布局结构，分为六大特色风貌区。

1、历史古城风貌区：高度协调现有文保单位等历史遗产的历史风貌，突出历史印记与时代特征；

2、旧城更新风貌区：在延续传统建筑风格的基础上，通过“针灸式”城市更新，提升风貌区功能品质；

3、新城风貌区：以居住、公服、商业等建筑功能为主，满足凤凰人民生活需求；

4、工业风貌区：整体统筹老工业片区传统工业建筑风格的协调性，新建工业、研发、科创产业应突出绿色集约的建筑风貌。

5、特色主题风貌区：在资源特色风貌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山水自然风貌，鼓励乡村田园风格、现代简约风格、新中式风格的建筑；

6、高铁新城风貌区：整体展现创新多元、简约现代、智慧生态的新城风貌。

第 131 条 加强强度和高度管控，塑造优美城市天际线

1、开发强度控制

以区位、服务、交通、环境等要素为基准，构建不同类型用地的密度分区分级。

（1）低强度控制区：结合凤凰核心保护区、规划协调区和控制区范围，以此划定为低强度控制区，具体开发强度应严格按照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执行。

(2) 廊道控制区：位于凤凰重要生态廊道和空间结构的区域划分为廊道控制区，开发利用应注重平衡与周边山水尺度、风貌的协调，整体开发强度较低。

(3) 密度一区：结合城市片区核心地带、城市商业用地等基准要素进行划分，该区以中高强度控制为主。

(4) 密度二区：主要以城市居住区、工业区为主，该区现状地块维持其密度，新建地块以中低强度为主。

2、开发高度控制

加强山水两侧与古城周边管控，分组团控制引导。重要山体周边：按照山形、体量等特征，分类严格控制重要山体周边高度；重要水系周边：根据水面宽度、城市建设与自然空间的互动关系，明确高度层次和高层形态控制要求。

第 132 条 疏通廊道编织水岸，营造充满魅力的景观风貌

1、景观视廊系统

(1) 山水廊道：重要山体水体要素及周边核心开敞空间、重要交通廊道、重要生态廊道。保证廊道的通畅、避免建筑过高对山体和水岸线过度遮挡，确保眺望山体的可感知和开阔水面与构筑物的视觉关系；组织好滨水、沿山建筑群的轮廓线，塑造优美的背景协调区天际轮廓线。

(2) 人文廊道：历史建筑、历史遗迹或历史性景观，重点控制重要历史建筑或其主要空间轴线。保证廊道的通畅、避免建筑遮挡；重点管控两侧建筑的色彩与屋顶形式，组织好视廊背景协调区的建筑高度，保护古城风貌整体性。

2、滨水空间营造

(1) 城镇功能区段：结合广场和绿地，侧重公共空间营造，对

滨水地区进行活力塑造；（2）古镇游览区段：结合凤凰古镇滨水景观，满足古镇游客游览需求；（3）公园功能区段：结合县、区级公园，打造舒适宜人的城市滨水绿地。（4）郊野功能区段：打造滨水岸线生态景观，保护原有生态环境，改善生态格局。

第十四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第 133 条 规划管理单元划定

以“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导向，充分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主要道路、自然地理边界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实际情况采取刚性与弹性结合的传导方式。针对县级公共设施、市政及交通设施、公园绿地等提出具体的规模及位置；针对社区级公共设施、市政及交通设施等提出具体的规模、类别，给予引导性或建议性位置，下阶段详细规划可动态调整优化。

中心城区共划定 11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中包括居住型单元 4 个，产业型单元 1 个，教育科研型单元 1 个，商务型单元 5 个。居住型单元注重于强调居住区高度、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指标的合理控制，落实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型单元着重于明确产业发展或转型方向，规划合理的产业空间布局及建设规模，促进产城融合；教育科研型单元着重于实现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的集群化塑造；商务型单元着重于营造高品质现代服务业。

第十章 规划传导指引约束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第 134 条 乡镇规划编制要求传导

沱江镇、廖家桥镇作为中心城区涉及乡镇与凤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不再单独编制乡镇规划；竿子坪镇、禾库镇、千工坪镇、新场镇、落潮井镇、腊尔山镇、木江坪镇、茶田镇、阿拉营镇、吉信镇、山江镇、林峰乡、水打田乡、麻冲乡、两林乡 15 个乡镇（镇）单独编制。

第 135 条 对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1、目标引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定位目标和发展策略，以共同目标为导向，落实县级层面确定的发展定位、城镇规模等级职能结构、发展规模等。

2、底线管控：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线”管控为核心，明确各乡镇生态保护红线下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下限、城镇开发边界上限等空间管控目标。

3、指标传导：量化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核心引导和管控内容，按照“上下联动，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乡镇指标传导体系。

4、分区及用途管控：按照“上下联动，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分区、用途管控、生态廊道、重大基础设施等内容。

第二节 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第 136 条 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及指导约束

凤凰县专项规划根据《湖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建议清单》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主要体现各类资源、要素、行业的细分。

建立健全全县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利用和保护作出专门安排。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对接“三线一单”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凤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第 137 条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城市、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需划分编制单元，编制详细规划；乡政府所在地编制村庄规划；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应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按照“镇村一体”方式编制规划，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管控要求。

建立县—镇（乡）—规划管理单元（村庄规划）的空间传导体系，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公共开敞空间等各类要素布局按照不同层级规划的管控重点和管控深度进行设计，并通过“结构管控”+“边界管控”+“指标管控”+“用途管控”进行分层传导。

详细规划应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功能区边界进行细化，落实

具体界线，进一步划分各类功能区内部用途分区，确定用地比例结构等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公众征求意见稿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第 138 条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坚持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套指标。从规划编制、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环节统筹配置资源，提升全县整体效能水平和管控水平。

一本规划指县级总体规划。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和城市发展建设的各项工作，进行落实与安排。一张蓝图指多规合一规划图。建立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平台，实施全区域空间管制，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市开发边界的刚性管控，提高空间规划底线约束力。一套指标指规划指标体系，按照人口、用地、资源、环境、交通、市政、城市安全、科技经济、公共服务、文化分类提出控制指标，严格按照指标管理，监督、检查、评估规划实施。

第 139 条 建立多部门协作的多规合一实施管理机制

由县政府牵头负责全县多规合一工作组织领导及具体实施，将各部门工作统一到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上。依托此平台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分工任务，逐步实现部门协同、信息共享、项目审批、评估考核、实施监督、服务群众等功能，提升政府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140 条 健全规划管控机制

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名录管控为核心，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1）控制线管控：落实县级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的规模和空间结构，划定具体的管控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作为其管控的主要内容，纳入相关法定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进一步划定蓝线、紫线、绿线、黄线，纳入规划管控。镇域范围内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及项目选址都应遵循相应管控要求。

（2）用途管控：按照规划传导体系，建立“用途管控-用途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落实细化州级的主导用途分区边界，并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进一步划分各类主导用途分区内部的用途分区，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的相关要求；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3）指标管控：制定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监测城市综合发展运行情况。按照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乡镇的指标体系。

（4）名录管控：改进完善重大建设项目表、正负面清单等方式。包括重点建设项目、近期建设项目名录、土地整治项目名录、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名录。

第 141 条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制度

（1）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体系。由政府统筹，将各个指标体系的事权管控落实至具体部门，由各部门反馈相关现状数据，通过横向部门、纵向村庄联动，建立多部门、多层级的全局动态监测评估体系。

（2）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

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成立城市体检评估专项工作组，调动跨部门力量，整合统计公报、地理信息数据、政务与民间大数据，全方位地检测城市人居环境情况，并将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3）完善规划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城市体检结果，定期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标体系进行评估，符合国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对规划进行修改。

公众征求意见稿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表

层级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县域	耕地保有量（万亩）	49.90	49.90	47.73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42.57	42.66	42.57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亩）	35.93	35.93	35.93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1.96%	11.96%	11.96%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58.00%	60%	60.00%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1.81%	1.81%	1.81%	预期性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36	1.38	1.52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万亩）	3.72	4.12	4.52	约束性
	水域空间保有量（万亩）	4.09	4.09	4.09	预期性
	单位GDP使用建设用地下降率（%）	-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60	70	80	约束性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1.73	3.52	8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5.6	8	11	预期性

表2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分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城镇特别用途区	其他独立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历史文化紫线区	战略预留区			
面积	694.1	185.53	490.64	204.61	20.78	58.63	292.53	2.04	21.62	-	-	-

公众征求意见稿

表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区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区类型	级别
1	凤凰国家地质公园	算子坪镇、禾库镇、吉信镇	2422.83	自然公园	国家级
2	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吉信镇、廖家桥镇、木江坪镇、水打田乡、沱江镇	546.99	自然公园	国家级
3	凤凰省级自然保护区	茶田镇、算子坪镇、禾库镇、吉信镇、腊尔山镇、两林乡、林峰乡、千工坪镇、山江镇、新场镇	17770.81	自然保护区	省级

公众征求意见稿

表4 城镇体系规划表

等级	数量	人口	名称	类型
中心城市	2	20	中心城区（沱江镇）	城郊服务型
			产业枢纽（廖家桥镇）	城郊服务型
重点镇	5	2-3	阿拉营镇	产业发展型
		2-3	吉信镇	城郊服务型
		2-3	山江镇	文旅融合型
		2-3	禾库镇	产业发展型
		2-3	箐子坪镇	产业发展型
一般镇	6	1-2	木江坪镇	生态保护型
		1-2	茶田镇	产业发展型
		1-2	腊尔山镇	现代农业型
		1-2	新场镇	生态保护型
		1-2	千工坪镇	文旅融合型
		1-2	落潮井镇	现代农业型
乡	4	1-2	林峰乡	其他特色型
		1-2	两林乡	现代农业型
		1-2	水打田乡	其他特色型
		1-2	麻冲乡	文旅融合型